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內幕消息

(i) 延遲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

(ii) 董事會會議延遲；及

(iii)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延遲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若干審計程序，包括收集外部方之確認書，故本公司將延遲公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報表為基準。一旦延遲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其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董事會正密切配合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工作，並已盡其最大努力提供協助及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基於與核數師之最新溝通，本公司預期2023年年度業績將延遲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提供有關上述事項之最新消息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將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2023年年度業績將無法於2024年3月26日公佈，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及其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努力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有關暫停買賣期限一般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在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之情況下，預計本公司之股份將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之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